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董(理)事會之結構、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更新日期：115/3/30

更新週期：年度終了三個月

維護單位：法律事務

職稱代碼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附註一)	主要專業經歷	專業資格與經驗(附註二)	獨立性情形(附註三)
01	董事長	劉泮	2023/6/21	3y	2016/3/21	英國德蒙福特大學理學碩士	1. 具備財務會計、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2. 具備深厚之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03	董事	王慈惠	2023/6/21	3y	2017/6/26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	1.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2. 具備深厚之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03	董事	黃智傑 (Wong Chi Kit)	2023/6/21	1.7y	2017/8/25	香港大學理學士(精算)	1. 具備金融保險、經營管理、精算數學等專業能力，持有英國精算師資格。 2. 具備深厚之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03	董事	李宗顯	2023/6/21	2y	2023/6/21	美國康乃爾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1. 具備財務會計、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2. 具備深厚之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04	獨立董事	姚煥鋒 (Alan Shen-Fong Tan)	2023/6/21	3y	2017/6/20	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	1. 具備金融保險、經營管理、精算數學、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持有英國精算師資格。 2. 服務於保險業三十餘年，具備英國精算師資格，其曾於本集團、美利安壽(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及瑞士再保險(Swiss Reinsurance (HK))等保險公司擔任高階、精算、風險管理等要職，並自106年6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深厚之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獨立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03	獨立董事	劉宗仁	2023/6/21	3y	2017/6/20	輔仁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學士	1. 具備金融保險、財務會計、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2. 服務於金融保險業四十餘年，曾服務於蘇黎世產物保險(Zurich Insurance)、美國紐約梅隆銀行台北分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中興開發銀行、美國運通銀行台北分行(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等金融保險公司擔任管理要職，並自106年6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具備深厚之金融保險專業知識及保險業經營經驗，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獨立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04	獨立董事	江長華	2023/6/21	3y	2023/6/21	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分校計算機科學碩士	1. 具備科技管理、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專業能力。 2. 早年主要於美國歷練，曾參與太空探索專案，進行跨時代之科技革新研發；返國後服務於新竹科學園區之中華電訊科技有線公司近二十年，任該公司總經理均十年，具備深厚科技與技術、科技管理經驗及卓越管理能力，且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資格。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4. 獨立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
03	董事	吳特維 (Ng Sze Ngn)	2025/3/1	1.3y	2025/3/1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1. 具備二十年以上金融服務業經驗，橫跨保險、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投資與數位金融，並擁有亞洲及非洲24個市場之跨國經營視野。 2. 擔任跨國金融機構C-Level管理委員會成員，具備董事會層級之策略決策與監督經驗，且在客戶策略、數位轉機、品牌與成長管理具豐富專業理解，擁有與監管機構互動、ESG及客戶回報等相關之治理與公共事務經驗。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03	董事	郭偉信 (Wai Shun Wilson Kwok)	2025/7/1	1y	2015/2/12	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碩士	1. 具備泛亞洲企業策略、併購(M&A)、合資與新市場進入之深厚經驗，長期負責無機投資、併購後整合、營運設計與優化，並主導集團重要策略發展專案。 2. 曾任首席策略官，為集團領導團隊成員，負責拓展泛亞洲進路策略與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推動數位化合作夥伴與生態發展，並具顧問公司(Bain & Company)與金融服務業豐富管理、與企業策略治理與大型轉機經驗。 3.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1. 本公司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達4成。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間皆不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第3項規定之情事；因未設置監察人，故無同法第20條之3第4項規定之適用。 3. 董事均未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

附註一
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會成員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附註二
專業資格與經驗：說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說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並說明是否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進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

附註三
1. 說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
2. 說明董事會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0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說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比重。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業、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附註四
說明董(理)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
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說明政策說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

職稱代碼	職稱
00	本公司不適用
01	董(理)事長
02	副董(理)事長
03	董(理)事
04	獨立董(理)事
05	監察人(監事)
99	其他